附件2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补充协议

（学生填写样表：示例及说明）

协 议 地： 如岳阳市平江县（信息已生成，请学生**核实**）

姓 名： 如 张三 （信息已生成，请学生**核实**）

专业名称： 如 汉语言文学（信息已生成，请学生**核实**）

联系电话：**如13345678901 （学生须填写家长电话）**

手 机：**如13234567780 （学生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甲方： （培养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张三 （信息已生成，请学生**核实**） （学生姓名）

 地址：**如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XX镇XX号（学生须填写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如430XXXXX…… （信息已生成，请学生**核实**）

丙方： （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0〕41号）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已签订的《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原协议继续执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所涉及的需对原协议做相应修改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是《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未约定的部分以《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为准。

第一条 协议约定

1．根据湘教发〔2020〕41号文件规定，将原签订的《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中的乙方履约服务年限予以调整，乙方履约服务年限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不少于8年调整为6年。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视同违约处理。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协议约定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未满6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数（包括离开当年）乘以六分之一作为退费比例计算，一次性向丙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第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2. 甲、乙、丙三方均根据国家有关制度或规定，在保证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且也不会与各自承担的涉及其他方面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下，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实际履行本协议，否则视为本协议无效。

3．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未满18周岁，除本人签字外，须由其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4．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如张三（学生须本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 5 月 8 日（此处统一填写该日期）**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如张二（截止到2021年5月8日未满18周岁的公费定向师范生，除本人签字外，还须由其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